

#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法律责任 及防范提示告知书（2025年版）

为严厉打击和整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避免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单位账户）被违法犯罪人员用于转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赃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5号）等制度规定，现将单位账户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及防范提示告知如下：

一、单位申请开立单位账户时，应按照实名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单位设立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确保开户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并配合开户银行做好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开户意愿核实工作。严禁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构成犯罪的，将被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单位账户开立后，严禁向他人出售、出租、出借，财务人员应妥善保管所有单位账户及企业网上银行U盾、印鉴、支付密码器等重要物品。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单位账户经公安机关核实涉及电信网络新型违

法犯罪活动的，账户所属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依法负有法律责任。开户申请人明知或应知其开立的单位账户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构成犯罪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因买卖、出租、出借银行账户，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而被公安机关列入《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规定的惩戒对象名单的，单位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受到惩戒，惩戒措施包括记入征信记录、限制名下银行账户及数字人民币钱包功能、停止支付账户业务、限制电话卡及互联网账号等。

四、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财务人员等人员请勿轻信不明人员提供的所谓“安全账户”，任何情况下不要将资金转入不知情的账户，如有任何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疑问，请及时咨询上海市反诈中心热线“96110”。

本人（单位）充分知晓出售、出租、出借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企业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并积极配合、授权开户或办理相关业务的银行向公安机关提供线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由上海市公安局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联合制定。